

東京國際機場（羽田）國內線航廈大樓 旅客服務設施使用規程

日本機場大廈株式會社

（目的）

第1條 此規程是日本機場大廈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機場大廈」。）對於旗下所有、管理的東京國際機場（羽田）國內線航廈大樓（以下簡稱為「本建築物」。）為制定旅客服務設施使用費和其他供用條件相關必要事項而訂定的規程。

（定義）

第2條 此規程的「旅客服務設施」指的是本建築物內所設的大廳、等待室等公共設施，及手提行李運送設施、資訊指南設施、旅客登機設施（登機橋）功能設施。

（費用）

第3條 機場大廈針對使用旅客服務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者」。）中出發及抵達的旅客徵收「旅客服務設施使用費用」（以下簡稱「設施使用費」）。

2 設施使用費（包括消費稅。）收費標準如下所示。然而，當旅客購買的是無法認證年齡的票價（機票）時，將按照12歲以上大人收費標準來收取費用。另外，未滿3歲之旅客使用兒童票價（機票）時，將按照兒童收費標準來收取費用。

出發及抵達旅客（大人）：滿12歲以上者 每人徵收290日圓

出發及抵達旅客（兒童）：滿3歲以上未滿12歲者 每人徵收140日圓

（使用費的徵收）

第4條 在起飛和降落時使用本建築物的航空運輸業者或其他（以下簡稱為「航空運輸業者等」。）在發行機票時，將代替機場大廈向出發及抵達之旅客徵收設施使用費。

2 航空業者等將基於第13條例規定的旅客數量報告書裡中紀錄的出發及抵達旅社數量，將設施使用費彙總成一個月份量，並在機場大廈所指定的期間內繳納給機場大廈。

3 不受前條的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約束，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航空運輸業者等需在處理登機手續前，代機場大廈向旅客徵收設施使用費，或者是墊付設施使用費，將其繳納至機場大廈。

（1）基於正當理由不發行機票時。

（2）因自己的疏忽導致遺忘（漏掉）徵收設施使用費時。

4 機場大廈會支付另外制定的手續費給予已繳納設施使用費的航空運輸業者等。

5 當航空運輸業者等逾期未繳納設施使用費時，機場大廈將加徵根據自繳納期限的隔天～

實際繳納日所產生的滯納天數，以年利率14.5%比例計算出來的滯納金。

6 當前項所述的滯納金產生未滿1日圓之尾數，將無條件捨去。

7 不受前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下列情況出發及抵達的相關旅客，機場大廈將不對其徵收設施使用費。

(1) 以外交為主要目的，或者是搭乘公務用客機之旅客。

(2) 搭乘在不得以的情況下被迫在東京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機場」。）降落的飛機，或作為替代機場降落在機場飛機之旅客。

(3) 搭乘因航空交通管制和其他行政上所需之措施，被命以降落在本機場飛機之旅客。

(4) 搭乘在不得以之情況下返回機場的飛機，或是在未降落於其他機場情況下降落於本機場飛機之旅客。

(5) 因機體或者是機器等故障、出現緊急病人、劫機、機場的壞氣候、跑道的閉鎖，或者是航空管制等其他行政上導致搭乘機場出發日延至隔天以後飛機的旅客中，已完成繳納設施使用費者，及原沒有預定到達機場者。

(6) 除了前幾項情況以外，經由航空運輸業者提出且被機場大廈認定無須徵收費用者。

（停止使用等）

第5條 機場大廈可針對未支付設施使用費的使用者，採取命其停止使用旅客服務設施的措施。

（使用時間）

第6條 原則上，旅客服務設施供用時間為24小時。然而，也有因飛機的飛行狀況等緣由而變更（使用時間縮短等）之情況。

（運轉操作）

第7條 旅客服務設施中的手提行李運送設施、資訊指南設施、旅客登機設施等（限航空公司專用的輸入終端裝置）的運轉操作將由航空運輸業者來執行。

2 航空運輸業者等應遵照機場大廈所訂定之基準，來操作前項設施之運轉。

（應急措施）

第8條 若航空運輸業者等發現第7條例的第1項所述之設備破損或故障時，應採取適當的應急措施，並將其以書面或口頭轉述方式通知機場大廈。

（禁止行為）

第9條 使用者不得做出下列行為。

(1) 破壞或汙損旅客服務設施。

(2) 在沒有獲得機場大廈承認的情況下變更旅客服務設施之現狀。

(3) 在非業務上的場合，因欲操作旅客服務設施的運轉，恣意進入設施或操作。

(4) 除了上述3點之外，做出造成旅客服務設施管理上妨礙之行為。

(停止服務)

第10條 機場大樓有權在下列列出的場合，停止全部或是一部分旅客服務設施的服務。

(1) 當旅客服務設施破損或故障時。

(2) 當旅客服務設施維修或進行其他施工時。

(3) 除了前兩項的情況外，當旅客服務設施管理上有特別有需求時。

(免責聲明)

第11條 關於因停止全部或部分旅客服務設施使用導致的損害，除了責任歸屬明確在於機場大廈，否則一概不負擔賠償之責任。

(損害賠償)

第12條 當使用者蓄意或因過失而造成旅客服務設施損壞、汙損，或者因其他行為造成機場大樓損害時，必須負責賠償其損害。

(提交報告書等)

第13條 航空運輸業者等需要在各自指定期限內，向機場大樓提交設施使用費，徵收業務上必須的區間別旅客數量報告書以及隔月份的飛行日程表。

(實施相關必要事項)

第14條 執行此規程相關必要事項則另行規定。

附 則

此規程自2005年4月1 日起生效。

附 則

此規程自2011年4月1 日起生效。

附 則

此規程自2014年4月1 日起生效。